

涟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涟信用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涟水县创建“诚信村居（社区）、诚信示范户”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向基层延伸，现将《涟水县创建“诚信村居（社区）、诚信示范户”工作方案》、《涟水县“诚信村（居）、诚信示范户”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联系电话：82380161。

涟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

涟水县创建“诚信村居（社区）、诚信示范户”工作方案

为切实提升我县政务诚信领域工作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向基层延伸，按照省市信用领导小组部署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我县创建“诚信村居（社区）、诚信示范户”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一系列指示精神，以创建一批“诚信村居（社区）、诚信示范户”为抓手，建立健全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章制度，切实提升我县政务诚信领域工作，打响诚信涟水品牌，不断提升城市信用指数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我县“苦干新五年，冲刺百强县”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和软环境保障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由村居（社区）自主向所辖镇（街）信用工作领导小组递交创建申请或由镇（街）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辖区内有条件的村居（社区）开展创建工作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2年3-4月）

组织召开全县创建工作部署会，全面启动创建工作。各镇（街）按照工作安排，强化措施、精心组织、抓好落实，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组织创建（2022年4-10月）

各镇（街）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具体创建工作，积极宣传、营造氛围，树立品牌、打造亮点，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设规章制度，丰富台账资料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（2022年10-11月）

对镇（街）上报的初核推荐名单，由县信用办组建评审小组，负责创建评审工作。通过评审的创建主体，将在“信用涟水”网站和镇（街）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认定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1、镇（街）信用工作领导小组：负责村居（社区）创建指导、初核及推荐工作。

2、县信用办：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复核工作，对复核合格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认定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街）成立由班子领导挂帅的创建小组，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县信用办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好创建指导、复核及认定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。各镇（街）要切实认识创建工作的意义，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加强诚信教育宣传。

（三）开展督查考核。县信用办联合县营商办等相关单位成立督导组，对各镇（街）创建工作进行专项督导。创建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。

涟水县诚信村（居）、诚信示范户 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，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不断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向基层延伸，提升群众道德诚信水准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信用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价工作必须遵循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织

第三条 “诚信村（居）”“诚信示范户”创建（后统称“创建”）工作，由村（居）自主向所辖镇（街）信用工作领导小组递交创建申请或由镇（街）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村（居）开展创建工作。

第四条 镇（街）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应协助申请村（居）具体创建业务指导工作，并负责辖区内创建初核工作。对初核合格的创建主体，以镇（街）政府名义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县信用办”）提交复核申请。

第五条 接到复核申请后，县信用办组建评审小组，负责申请单位创建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通过评审合格的创建主体，将在“信用涟水”网站和

镇（街）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纳入镇（街）政务诚信综合信用评价。

第三章 评定条件

第七条 符合“诚信村（居）”的基本条件。

（一） 村（居）主要负责人及两委成员高度重视本村（居）诚信建设，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该项工作，有文件或会议记录；

（二） 建立创建信用村（居）工作小组和实施方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举措；

（三） 村（居）委员会无拖欠企业、个体或居民款项的违约行为；

（四） 村（居）委员会无因拖欠债款被诉讼至法院；

（五） 无因侵占群众、企业或集体利益，弄虚作假，欺骗群众的行为，本村群众支持满意度达60%以上；

（六） 村（居）两委成员近2年无因违法犯罪、严重违反党纪党规等失信行为；

（七） 本村（居）两委成员近3年在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无个人失信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严重失信的；

（八） 对本村的重大事项，村财务收支及审计结果，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、承包、租赁、转让及基建投资项目招标、国家扶持、救济和社会各界捐赠资金、物资等款物的接收和发放，征地、各种补偿费用收支等公开事项通过村公示栏形式及时公开发布7个工作日，有台账和影像资料；

(九) 以各种形式开展诚实守信宣传活动，党员、村组干部带头倡导诚实守信，有场景、图片等台账资料。

第八条 符合“诚信示范户”的基本条件。

(一) 遵纪守法，18周岁以上家庭成员在人行征信系统、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近3年无个人违法犯罪等失信记录；

(二) 重信践诺，积极主动清还家庭债务；

(三) 家庭和睦、敬老爱幼、勤劳致富，邻里关系融洽，群众反映好的和谐家庭；

(四) 响应国家号召，积极拥护国家兵役、社会治理等各项制度；

(五) 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积极帮助他人或资助他人的；

(六) 积极支持并参与本村（居）文明创建等各项工作；

(七) 无因非正当诉求而缠访、闹访等不良行为；

(八) 无其他不守信用行为。

第四章 创建管理

第九条 镇（街）及村（居）对已评定的创建主体应建立专门的信用档案实行统一管理，并将电子档案报县信用办。

第十条 镇（街）每年将已评定的“诚信村（居）”，在本镇（街）公示栏予以公示，已评定的“诚信示范户”在所辖本村（居）公示栏和醒目位置予以集中公示，时间不少于15天，广泛接受群众

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对群众举报或有异议的创建主体，所辖镇（街）信用工作领导小组要迅速组织开展复核工作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理意见向县信用主管部门反馈。复核中对反映情况属实、主体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取消创建主体资格认定，并作为失信行为列入主体信用档案，并报县信用办备案。对情形恶劣的将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作为联合惩戒依据。

第五章 创建结果应用

第十二条 创建通过评审合格的主体，将授予“诚信村（居）”或“诚信示范户”标识牌。

第十三条 被评定的创建主体，驻涟水县各商业银行应当采用“诚信村（居）”、“诚信示范户（户主）”创建主体信用信息，在贷款资金安排、手续办理、利率优惠、额度提高等方面给予优先、简化、优惠等政策服务。

第十四条 依据县政府《关于印发涟水县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文件的通知》（涟信用办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镇（街）在评先评优时，优先采用“诚信村（居）”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信用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